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48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低于1.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

2022年5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8,5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1.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15,006.2万元（不含交易

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上述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其他说明

(一)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